办理特约医疗证人员登记表

附件1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新特约证 号** | **姓名** | **性别** | **出 生**  **年 月**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 | **行政**  **职务** | **技 术**  **职 称** | **享受**  **待遇** | **享受待遇期限** | **身份证号码** | **原特约证 号** |
| 1 |  | 张三 |  | 1987.11 |  | 四川大学 |  | 特聘研究员 | 第14批国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1、本表填写要求字迹工整、清晰，内容准确、完整，同时准备纸质一寸标准照1张；

2、新办证不填写“新特约证号”和“原特约证号”； 补办或换证填写“原特约证号”，换证需在提交材料时交回旧证； 3、“出生年月”和“参加工作时间”须具体到月份，“享受待遇”具体到某一批次“国千”或某一年“省千”； 4、“享受待遇期限”不填；外籍人员在“身份证号码”栏填写本人所持最新护照号码。

附件2

四川省卫计委特约医疗证办理指南

一、依据

　　（一）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制发省及省属机关特约医疗证的范围和对象的暂行办法(川卫老发[1983]008号)

　　（二）四川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在川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学院院士工作和生活条件的意见（川委办[1999]67号）

　　（三）四川省劳动保障厅、卫生厅、人事厅关于落实优秀专家医疗待遇的通知(川劳社办[2004]90号)

　　（四）四川省委组织部、老干局、卫生厅、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机关和省属驻蓉企事业单位处级离休干部享受干部病房待遇的通知(川组通[2008]104号)

　　（五）四川省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市、州主要领导干部保健服务工作的通知(川干健发[2008]2号)

　　（六）中央组织部等13部委局关于印发关于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享受特定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组通[2008]58号）

　　（七）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等18部厅局室关于印发四川省“百人计划”引进人才享受特定生活及工作待遇的若干政策规定(川组通[2009]57号)

　　（八）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财政厅、人保厅、卫生厅关于做好特殊一线岗位人才医疗保健工作的通知（川组通[2013]19号)

　　二、申请条件

　　（一）省级机关、省属事业单位在职、退休副厅(局)级以上干部；

　　（二）在川两院院士；

　　（三）省级机关、省属驻蓉企、事业单位处级以上离休干部；

　　（四）各市、州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在职一把手领导，三州在职、离休副厅以上干部；

　　（五）西藏自治区在职省级、在蓉安置的离退休厅级以上干部；

　　（六）中央驻蓉机关、事业单位在职、退休副厅级以上，离休处级以上干部；

　　（七）省属事业单位1985年底前获得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八）国家和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专家、四川省批准的学术带头人；

　　（九）国家“千人计划”、四川省“百人计划”和“千人计划”引进人才。

　　（十）省委组织部认定的特殊一线岗位人才。

　　三、申报资料

　　（一）《办理特约医疗证人员登记表》原件一份。

　　（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

　　1、离休干部提交《离休证》原件和复印件；

　　2、厅级以上领导提交组织、人事部门的任命或享受待遇等文件复印件；

　　3、院士提供批准文件复印件；

　　4、1985年底以前获得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提交职称证书原件、复印件；

　　5、享受国家或省级突出贡献专家、省学术带头人、千人和百人计划引进人才、特殊一线岗位人才的专家，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批准文件复印件。

　　（四）申请人所属单位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一寸免冠彩色近照1张。

　　四、办理程序和时限

（一）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办理特约医疗证人员登记表》，经单位同意盖章后，连同其它申报材料一起递交到省卫计委保健处（付老师：86139385，卫计委主楼502,），受理时间为每周三全天。省千由省专家服务中心李忠桥负责。

　　（二）工作人员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审批，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三）办理特约医疗证规定时限为7个工作日。